

职权编号：C23010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19-节水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特殊行业用水规范
3. 检查项：特行用水-3 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 70%

4. 检查内容：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 70%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五条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，减少水资源的损耗。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得低于原料水的 70%。